**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| 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 |  | | | 专业 |  | | |
| 辅修专业 | |  | | | | | |
| 申请授位批次 | | □ 第一批次授位（6月） □ 第二批次授位（7月）  □ 放弃辅修学位(符合条件的依然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) | | | | | |
| 申  请  须  知 |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学有余力，修读另一本科专业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及辅修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教〔2020〕90号）“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资格，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。”现将有关细节告知如下：  一、“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”，主辅修授位名单统一上会，学位证书主辅修绑定统一制作，授位信息统一注册，如未按期完成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将无法补标注辅修相关信息。  二、在规定学制内，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，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，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，**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或追授，辅修专业将无法参加返校考试。**  三、根据整体教学安排和本人的修读进程，充分评估个人情况，本人自愿提出主辅修授位时间申请：  1.第一批次授位（统一批次，一般6月第3周周三，主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均能按期完成答辩并通过，且在答辩前已完成主辅修专业要求的全部课程）  2.第二批次授位（一般为7月中旬，适用于该学期仍有部分课程需经期末考试方可完成学业，学位证书发放日期略晚于第一批，存在影响就业、出国进度的可能）  四、本学期正在修读的辅修课程（含毕业设计），本人将在出成绩后第一时间进行认定。  本人已知悉以上内容，自愿提出相应申请，妥善处理个人学业和就业等相关安排，一旦申请，不再变更。其他未尽事宜，以相关规定为准。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  生  课  程  自  查  情  况 | □是 □否 完成当前辅修课程认定（个人教务信息平台→成绩相关→辅修专业成绩）  认定完成后，暂未获得学分课程清单如下（自行填写，自查情况在于摸底情况，供申请参考，不作为最终审核的依据）：  主修专业：  辅修专业：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